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歐陽廣球

2023年7月5日

加強《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宣講，助法案順利著陸

第 14/2022 號《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於明年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根據新法規定，升降設備需在明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登記，一年過渡期內，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可由責任人或保養公司協助登記獲發獨立識別編號。同時升降設備技術員、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向工務局提出申請註冊工作亦同步啟動。新法生效後，責任人除為其升降設備作登記外，還須聘請保養公司、以及檢驗公司作定期檢查，確保升降設備符合規範及運作良好，否則升降設備要暫停使用，有助保障居民的使用安全。

本澳目前約有 10,000 台升降設備，新法要求對現有升降設備作必要改善的過渡規定，要求在法律生效三年內進行必要改善，業界反映擔心人手不足以及相關檢測需要備 ISO/IEC17020 認可資格，具備相關資質檢測的公司不多，且申領費用成本頗高，以及相關人資緊張而拉動檢測費用的上升。

因此建議：(一) 當局在法案生效期對過渡規定等做好宣傳，加強相關責任人的認知，明晰各方責任與義務；(二) 平衡處理業主大會管理機關與小業主的權與責，避免造成管理機關有責無權的現象；(三) 加大培訓力度，具備足夠檢測人員以應對法案著陸；(四) 可考慮相關檢測項目納入樓宇維修資助範圍，以資助方式協助設施檢測；(五) 加強升降設備之安全教育，使居民建立危險防範意識和掌握應對處理危險的方法。